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航海技術

科 目：海上人命安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SOLAS 國際公約對於貨船實施棄船操演之時機有何規定？每次棄船操演應包括那些事項？（20 分）
- 二、船舶交通服務（VTS）之功能為何？政府在建立 VTS 時，應考慮之事項有那些？（20 分）
- 三、貨船結構、機器與設備應接受那些種類之檢驗？檢驗期限各為多久？（20 分）
- 四、國際安全管理章程（ISM Code）中，有關「公司」之定義為何？公司應有那些應急準備？（20 分）
- 五、依據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（ISPS Code），對於船舶保全計畫使用之文字有何規定？船舶保全計畫應涉及之內容有那些（寫出其中十項）？（20 分）